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發行授權	7
購回授權	7
擴大發行授權	8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191,685,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88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MF」	指	TMF (Cayman) Ltd.

釋 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 (主席)

姜海洋先生 (行政總裁)

陳曉暉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溫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為1,912,350,02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382,470,00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為1,912,350,02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1,235,002股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8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912,350,02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將達191,235,002.00港元。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公司法，特別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7,191,685,000元（相當於約8,179,992,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及假設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股份溢價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7,023,555,000元（相當於約7,988,757,000港元）。

建議特別股息須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2,316,000股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且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b) 董事信納，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所有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原因及影響

為獎勵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支持較為適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及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MYC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5,882,128股股份(供日後授出及／或於授出獎勵歸屬後轉讓)，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

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姜海洋先生（「姜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

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天津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姜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媒好時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因擔任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獲得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人民幣1,276,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62,326,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43%。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全資擁有。TMF是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陳曉暉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媒好時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因擔任副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獲得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68,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64,144,8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3.72%及0.21%。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00%權益，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全資擁有。TMF是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趙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深圳市長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01）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法律事務合規風險的執行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在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夥人兼首席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趙先生任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趙先生任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西方語言系德語及文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學理論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起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中國律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其現時任期至二零三零年。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1,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建議趙先生加入董事會時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監察職能，趙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對自身職位持續表現堅定承擔。由於趙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件領域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導。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其獨立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912,350,02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1,235,0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沒有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概約百分比
			緊隨建議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77,423,600	19.61%	21.79%
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²⁾	377,423,600	19.61%	21.79%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64,144,800	13.72%	15.25%
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³⁾	268,144,800	13.93%	15.48%
TMF ⁽²⁾⁽³⁾⁽⁴⁾	807,895,000	41.98%	46.64%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24,666,020股股份（包括12,316,000股庫存股份）。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我們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TMF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如上文所述）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以及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162,326,6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MF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6.64%。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999,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375,000	3.180	3.070	1,167,2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303,000	3.280	3.250	987,57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1,783,000	3.300	3.220	5,857,16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0,000	3.340	3.250	3,952,45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	3.430	3.360	3,406,34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3.380	3.290	3,344,03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1,000,000	3.300	3.250	3,286,04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765,000	3.350	3.280	2,554,95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1,200,000	3.300	3.200	3,899,87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0	3.390	3.290	3,361,84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3.380	3.330	3,358,97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	3.440	3.340	3,390,39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691,000	3.390	3.350	2,324,58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300,000	3.350	3.260	4,278,92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0	3.310	3.220	3,255,82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830,000	3.290	3.180	2,679,03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00	3.200	3.110	3,133,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800,000	3.130	3.100	2,493,85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0	3.060	3.030	3,660,41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00,000	3.220	3.220	2,254,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00,000	3.210	3.210	2,568,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	3.240	3.240	2,592,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0	3.130	3.130	3,13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00,000	3.150	3.150	2,52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800,000	3.190	3.190	2,552,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0	3.120	3.120	3,12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1,400,000	3.110	3.070	4,335,930.0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1,200,000	3.130	3.130	3,756,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1,200,000	3.220	3.160	3,854,37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1,400,000	3.190	3.160	4,446,27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1,400,000	3.090	3.080	4,313,79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400,000	3.200	3.160	4,469,69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800,000	3.080	3.050	5,514,9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400,000	3.100	3.070	4,322,9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400,000	3.090	3.060	4,317,44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00,000	3.050	3.030	4,874,0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800,000	3.000	2.970	5,392,68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	2.990	2.910	8,895,75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3.100	3.040	9,253,2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3.120	3.100	7,780,68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	3.170	3.130	6,317,38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752,000	3.220	3.170	8,843,48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250	3.210	9,671,73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000,000	3.250	3.170	9,610,72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290	3.220	9,795,35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00,000	3.370	3.340	671,02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200,000	3.280	3.270	655,34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000,000	3.300	3.270	3,285,6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3.160	2.390
五月	3.072	2.570
六月	2.900	2.480
七月	3.440	2.690
八月	4.830	3.150
九月	4.020	3.370
十月	3.770	3.060
十一月	3.470	2.990
十二月	3.290	2.9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700	3.050
二月	3.130	2.550
三月	2.580	2.040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0	2.100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88元)；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3. 重選姜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8(A)項及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8(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 (vi)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